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多伦股份　　编号:临 2007-010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7年5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7年5月27日, 董事会在福州大利嘉城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亲自出席),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柯法诚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林建星、何佳、朱霖、黄政云、陈淑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政云、陈淑如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股东推荐,提名陈国强、吴二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监事由工会另选举产生。

三、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40万元人民币。

四、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为每人每年3.6万元人民币 (税后)。

五、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六、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7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58号上海虹叶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6、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0、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现会议、法定代表人出现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股东可于6月18日至21日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七)、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1300号

联系人: 何 佳

联系电话:021-56715833　　联系传真:021-56716233

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一:委托书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二:　　第五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建星,男,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豪盛(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福建人才公寓公司总经理。

何佳,女,1956年出生,大学毕业,讲师。曾任福建神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霖,女,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 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福建省福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处经理。

黄政云,男,194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襄凡市建设银行行长、党组书记;山西省建设银行行长、党组书记;福建省建设银行行长、党组书记;现任福建省政协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淑如,女,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第二公路工程公司财审部科长、副经理,福建宏泰集团财务总监,现任福建省第二公路工程公司财审部财审部经理。

陈国强,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泉州市粮食局股长,现任泉州市区经济发展公司法人代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二中,男,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泉州市计委科长,泉州市经济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泉州市经济开发公司书记、总经理(法人代表),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附件三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政云、陈淑如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6日

附件四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政云、陈淑如,作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政云、陈淑如

200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ST 成商　　编号:临 2007-30 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人民商场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黄茂如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联系人:王文华、许丽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联系传真:028-86652529

电子邮箱:cpds_600828@cpds.cn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邮编:610011

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王贵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郑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简　历

郑怡,女,35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分场财务经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助理。

附件二: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郑怡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郭元晞、傅代国、张剑渝

声明日期: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 年 5 月 28 日在马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许亮华先生委托董事王振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顾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批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国贸总公司")在马鞍山海关进口报关提供 15000 万元的税款保证金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三、为保证国贸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为国贸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提供 1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担保;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提供 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担保,实际担保额度、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公司对外不存在逾期担保,含本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3.05 亿元, 除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400 万元的担保外,全部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占公司 200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6.4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 年 5 月 28 日在马钢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克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国贸总公司")在马鞍山海关进口报关提供税款保证金担保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为国贸总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事项。

会议认为该等担保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 200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 2007-028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现公司董事会已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公积金转增事宜, 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原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同意公司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38,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互为对方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一年。

截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为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500 万元。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租赁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积极推进新产品开发与投放进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原值为 5064 万元,评估价值尚待中介机构评估确认)作为设备回租,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办理项目融资租赁,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租赁融资期限为两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李勇负责办理本次租赁融资的相关事宜。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关于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 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30 时。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资格

1、2007 年 6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07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上海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852-8622952

传真: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江毅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 2007 年 6 月 13 日,我个人(单位)持有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帐户:　　持股数:

个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签章):

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 2007-029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预计 2007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10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03.118 万元

2、每股收益:0.0404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继续深化成本管理,成本控制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

2、公司收购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 2007-030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机械')、江苏美尔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尔姿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007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7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机械')、江苏美尔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尔姿集团')和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的方式为:2007 年 3 月 31 日银河机械账面价值 4437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071 万元,协议作价为 5000 万元;美尔姿集团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对银河机械实施增资。

2、本次增资扩股前,银河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4%	法人股东
周作安	10%	自然人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杨金余	2%	自然人股东
陈冬兵	2%	自然人股东
黄永生	2%	自然人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银河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7%	法人股东
江苏美尔姿集团有限公司	44.5%	法人股东
周作安	5.5%	自然人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杨金余	1.1%	自然人股东
陈冬兵	1.1%	自然人股东
黄永生	1.1%	自然人股东

3、美尔姿集团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所增加的出资注入银河机械银行帐户。

4、在银河机械增资扩股生效后,银河机械将尽快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设立董事会。银河机械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增资扩股后银河机械的董事长由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人员担任。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推荐、任免、改派董事会中三名董事的权利,美尔姿集团拥有推荐、任免、改派董事会中二名董事的权利。银河机械的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所拥有的银河机械股权在股东会上相应的表决权委托予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ST 沪科　　证券代码:600608　　编号:临 2007-054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 年5月28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28日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5 月24 日、5 月25 日、5月28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浦东新区民夏路100号(镇政府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怀利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55人, 代表股份119,83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

其中: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49人, 代表股份40,951,58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24.14%,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1人,代表股份1,459,45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86%,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448人, 代表股份39,492,133股, 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23.28%,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9,837,898	113,510,510	6,244,595	82,793	94.72%
流通股股东	40,951,587	34,624,199	6,244,595	82,793	84.55%
非流通股股东	78,886,311	78,886,311	0	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马信琪	990000	反对
2	鱼菊芬	770000	反对
3	范贵喜	604385	同意
4	国泰君安	588800	同意
5	梁先莉	416000	同意
6	上海圣蝶	387866	同意
7	卢道军	328688	同意
8	林钦明	320568	同意
9	辛华	307099	同意
10	李相臣	281734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 2007-018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沽权利行权方式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的控股股东,为履行在深赤湾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向深赤湾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股东每1股股票派发0.727272份认沽权利。 上述认沽权利于2007年5月23日派发并于该日开始进入行权期。2007年5月29日为该认沽权利行权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

(一)、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投资者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直接进行行权。如投资者需要行权,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再由投资者决定是否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由本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向深交所申报,办理行权手续。

(二)、投资者决定行权后的申报程序

1、投资者确认其持有深赤湾A股股票和认沽权利。

2、投资者在2007 年5月23日至5月29日期间,填写《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沽权利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1)

3、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07年5月22日收市后的持有深赤湾A股股票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复印件、2007 年5月22日收市后的的持有深赤湾A股股票的持股凭证)以传真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4、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后于5月29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报。

(三)行权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步丹

联系地址: 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755-26694222

联系传真:0755-26684117

对于上述认沽权利行权操作方式,由本公司聘请的海问律师事务所的周卫平、吴冬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详见2007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相关公告),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南山集团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下采用上述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该种行权方式合法、有效。"

此外,为使投资者免遭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本公司派发的认沽权利,不能上市交易。其行权价为12.344元,行权日为2007年5月23日至2007 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在上述行权日,投资者每行使1份认沽权利,就是以12.344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深赤湾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票给本公司。

(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 深赤湾A股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7.33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若行权1份,所持有的1股深赤湾A股股票将被出售,即相当于将市价为27.33元的股票以每股12.344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导致投资者每股股票直接损失14.986元。

尽管投资者有行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深赤湾A股股票价格高于12.344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将即时遭受损失。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9日

附1: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沽权利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认沽权利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南山集团申报认沽权利行权。在本次申报行权截止时间5月29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本人于5月29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报行使代码为"038010"、简称"赤湾NSP1"的认沽权利,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认沽权利行权申报委托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 数量

1 认沽权利行权申报份数

2 行权价格 (元)

(注:如委托人于5月29日收市时持有标的证券少于认沽权利行权申报份数,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委托的申报时间结束。

委托人持有认沽权利份数_____份,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9日